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6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2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4年2月28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947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12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6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国栋、徐公胜、金善敏、张超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22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386,446,461股减少至386,430,339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386,446,461元减少至386,430,33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1817号 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2月5日（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王东海

5、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6、邮件地址：dm@chinahiron.com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6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国栋、徐公胜、金善敏、张超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122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386,446,461股减少至386,430,339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386,446,461元减少至386,430,339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减少事项，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446,46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430,339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6,446,4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6,446,461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6,430,33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6,430,339股。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根据实际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办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未按规定或者超权限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予以问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未按规定或者超权限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予以问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联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权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并报公司董事会确认，由董事会形成董事、监事候选人有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可提出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并报公司董事会确认，由董事会形成董事、监事候选人有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1.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十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书面告知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1.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符合前款规定的提名人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十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书面告知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该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四）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二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情况说明。 ……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情况说明。 ……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6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4年2月28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947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彦荣先生、王存江先生、赵琦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12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彦荣先生、王存江先生、赵琦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上述事项和相关规则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并制定相应制度。

5.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6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同意分别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4年2月28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5,001,2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27,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718,179.25元，余额为人民币495,408,820.75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95,408,820.75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73,596.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735,223.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JNA401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3号）的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322,35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75,62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0.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226,414.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773,565.5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22JNAA40078号）。公司已按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使用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1	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	49,373.52	24,303.41	49.22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使用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1	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	70,000.00	24,785.46	35.41	2024年2月28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377.36	28,685.78	101.09注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目前，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所需的土地已经取得，项目的主要车间厂房和部分配套建筑已经建设完成，主要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已部分建成。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已实施部分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项目建设期间的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质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消除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因素，有序推进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6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数量：22,947份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3,213股。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2,947份，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9%。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6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6,122股

●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89元/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3,213股。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国栋、徐公胜、金善敏、张超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6,122股。

（三）回购价格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2022年度除权除息调整后由18.39元/股调整为12.89元/股。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122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386,446,461股减少至386,430,33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注1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73,578	-16,122	1,957,4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4,472,883	0	384,472,883
股份总额	386,446,461	-16,122	386,430,339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7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9日

至2024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3.01-3.0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7	海容冷链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dm@chinahiron.com）办理出席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和邮件以股东来电确认公司收到为准，信函以到达以收到地邮戳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字样；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4年1月5日17:00前送达公司；

4、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10:00至17:00；

5、登记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联系电子邮箱：dm@chinahiron.com；

联系人：王东海。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